

# 閃電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6日08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紀錄：王晴�瑜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環保局務必對易淹水地區之排水口落葉與垃圾清除再加強，避免積淹水災情。
- 二、請水利局確保所有抽水機組零故障，提早安置抽水機，讓民眾免於淹水威脅，此外，務必督導本市淹水潛勢區、沿海低窪地區區公所，做好區域排水措施，預備充足砂包，確保各地區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，全力防範颱風挾帶豪雨造成災情。
- 三、請民政局通報具有地下室之大樓或房屋，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砂包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。
- 四、請各局處巡查轄管工程工地之施工圍籬、鷹架及相關設備設施，並加強固定或搬移作業，另對大型廣告物或大型行道樹枝葉等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，進行固定、拆除或修剪作業，避免掉落危及路人與車輛；轄管工地亦要避免積淹水災情發生。
- 五、有關本市新建整修工程，請相關局處持續加強臨時性防颱措施，嚴防災情發生。
- 六、請交通局提早完成開放停車空間，方便民眾於颱風期間停車，並與民政局掌握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疏散撤離作業，隨時備妥交通工具以利輸運。
- 七、請新聞局呼籲民眾隨時注意颱風動態避免前往山區、河川

及海邊進行釣魚、衝浪、觀浪及戲水等戶外活動，針對上述熱點請警察局及海巡署加強巡邏，遇有勸阻不聽者而仍前往者，開立勸導單，必要時並予強制驅離及逕行舉發。

八、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，對於災情即時查報、處置與回報。

九、人事處請密切留意天氣狀況，適時發布本市停止上班上課訊息。

十、請交通局及捷運局對渡輪、捷運、輕軌之運行，做好強陣風因應準備，確保行駛安全。

十一、請工務局針對行道樹加強固定作業。

十二、因應疫情期間，針對在漁船上居家檢疫之漁工，請海洋局、民政局、警察局注意颱風動向及風浪情形，必要時，請觀光局配合轉移至防疫旅館。

**柒、散會(9時04分)**